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一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十一届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7日发出，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，并于2025年6月3日形成有效决议，参会人数符合法律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宜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修订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撤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的建议方案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撤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，会议通知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3日